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更好智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更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葛航先生于2025年11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葛航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更好转让公司96,525,09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协议转让”），不低于公司前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股票收盘价的80%；同日，杭州更好与葛航先生签署《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航将持有的公司155,780,2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含协议转让对应的96,525,096股股份）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杭州更好行使。上述协议签署后，杭州更好与葛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5年11月14日，杭州更好与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锦福源长弓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锦福源”）签署《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锦福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杭州更好行使。上述协议签署后，杭州更好与锦福源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葛航、锦福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更好行使，合称“表决权委托”。

前述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杭州更好将拥有公司12.64%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同时，根据葛航、锦福源分别与杭州更好签署的《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杭州更好与葛航、锦福源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更好将与公司商议择机启动向特定对象发

行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此外，杭州更好拟向公司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会改选”）。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若杭州更好提名的上述董事全部当选且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杭州更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杭州更好拥有公司股份 96,52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4、公司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董事会改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更好与葛航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葛航先生持有的公司 96,52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同时，杭州更好与葛航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葛航先生将所持公司的全部 155,780,282 股股份（含上述协议转让对应的 96,525,096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杭州更好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葛航先生及杭州更好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包括：1) 杭州更好按照约定已向葛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 15,787.76574 万元，首笔转让价款对应的债权人已协助办理完毕 4,000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和解除冻结手续，首笔转让价款已向对应的债权人释放。2) 根据双方的协商，葛航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34,13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质押给杭州更好，双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6年1月16日，葛航先生与杭州更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考虑到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同意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以及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作出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更好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履约进展的通知》《关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告知函》，杭州更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支付了第二笔转让价款和第三笔转让价款。

三、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次转让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股份数量96,52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前后，转让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更好	0	0	96,525,096	6.23%
葛航	155,780,282	10.06%	59,255,186	3.83%
锦福源	40,000,000	2.58%	40,000,000	2.58%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继续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杭州更好拥有公司12.64%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同时，根据葛航、锦福源分别与杭州更好签署的《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杭州更好与葛航、锦福源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更好将与公司商议择机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杭州更好拟向公司

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人选。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若杭州更好提名的上述董事全部当选且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杭州更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更好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履约进展的通知》《关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告知函》等。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